附件2

女性体检须知

根据体检有关规定，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不做X光及妇科检查，待妊娠结束后再补检。

如现正在月经期间，待经期完毕后进行补检，补检时间及集合地点通过手机联系考生，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。未按通知中告知的补检时间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待妊娠结束后主动与0543- 3613699联系补检事宜，补检时间及集合地点通过手机联系考生，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。未按通知中告知的补检时间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请将考生签字的《女性体检须知》纸质版体检当日交工作人员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是否有“项目”列出情况（在对应栏中打“√”） | | 联系电话 |
| 正在月经期间 |  | 预计结束日期： |  |
| 怀孕  或可能已受孕 |  | 预产期： |

考生签字： 2023年 月 日